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部分员工购买公司股票**  
**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布《龙净环保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部分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包含本公司，下同）部分员工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7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份，并计划后续将择机继续购买公司股份，该资管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12,799 万元（参见公司临 2017-054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合计购买公司股票 7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该资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最后一次股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即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